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097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除“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外全部结项，由于“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实施主体已转让，同意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9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617.2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11元，共计募集资金96,723.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834.4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4,888.5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于2017年3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0.6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4,637.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5号）。

二、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证上〔2022〕1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于2017年3月17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江山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与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原全资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大风”）会同国泰君安与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镇海支行、交通银行宁波镇海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8年9月，公司变更了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公司聘请东兴证券、浙商证券担任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联合独立财务顾问，原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未完成的对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持续督导工作由东兴证券、浙商证券共同承接，并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23日，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尚有1个，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1209230029200283343	1794.53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支付交易所需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补充流动资金、聚碳酸酯产品多元化开发改造项目、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332006275018170091078	已销户	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3901160029200080486	已销户	聚碳酸酯产品多元化开发改造项目

三、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23日，除“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外，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资金节余，节余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资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2）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3）=（2）/（1）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剩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活期利息）	是否实施完毕
1	支付现金对价	14,508.45	14,508.45	100.00	0	0	是
2	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	3,000.00	2,085.08	69.50	914.92	1794.53	是
3	聚碳酸酯产品多元化开发改造项目	9,629.00	9,630.61	100.02	0	0	是
4	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	21,224.05	22,333.39	105.23	0	0	否【注】
5	补充流动资金	48,361.50	48,361.50	100.00	0	0	是

【注】为进一步专注发展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主业，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2年3月将该项目原实施主体浙铁大风100%股权转让至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月8日，募集资金承诺投入“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金额已全部投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使用完毕，浙铁大风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因本项目尚未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后续资金需求，浙铁大风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按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已支付全部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该项目已实施完毕，故拟结项。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是基于公司2016年-2017年基建板块在手订单和年度预计中标项目设定的。根据公司目前在手订单项目实际情况，已购置的设备已经能够满足公司目前中标项目需求，原先设定的购置项目清单所列剩余未购置设备已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终止实施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的“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

五、本次拟转出结项、终止实施的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6月23日，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项目已使用2,317.96万元，占“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的100.00%。截至2022年6月23日，该项目募资资金专户节余资金20.67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等），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6月23日，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59,122.5万元，占“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的94.77%，占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净额的94.77%，尚有节余募集资金3,259.54万元。截至2022年6月23日，该项目募资资金专户节余资金4,003.45万元（含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未到期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拟结项和拟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资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拟结项的项目为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项目，拟终止实施的项目为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4,024.12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将上述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同时终止。

七、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除“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外全部完成，根据公司目前在手订单项目实际情况，已购置的设备已经能够满足公司目前中标项目需求，原先设定的购置项目清单所列剩余未购置设备已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拟结项的项目为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项目，拟终止实施的项目为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4,024.12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将上述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同时终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核查，关于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除“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外已全部结项，同意终止“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4,024.12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浙商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浙江交科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东兴证券、浙商证券对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098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除“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外已全部结项，由于“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实施主体已转让，同意终止实施该项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将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项目的节余资金1794.53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浙商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浙江交科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东兴证券、浙商证券对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099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捐赠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捐赠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对外捐赠预计额度4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捐赠基本情况

为响应国家号召，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进一步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合作，推动贫困县（市）交通发展，公司拟延续实施定点扶贫地区捐赠。2022年公司对外捐赠预算支出为4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年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捐赠计划的实施等事项。

上述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100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22年7月22日（星期五）下午3:0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2年7月22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22日—2022年7月2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7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钱江大厦2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5.01	选举黄建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 提案1、4、5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在2022年7月19日下午4: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另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7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3.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钱江大厦22楼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

电话：0571-87569087

传真：0571-8756935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钱江大厦22楼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邮编310051）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1

2.投票简称：浙交投票

3.提案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 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说明：①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②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若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5.01	选举黄建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101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送达。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外已全部结项，由于“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实施主体已转让，同意终止实施该项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将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项目的节余资金1,794.53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除“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外已全部结项，同意终止“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4,024.12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093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送达。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黄建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赵军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邢敦成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吴伟先生提名，补选董事申屠德进先生、李海瑛女士、张浈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补选黄建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吴伟先生、申屠德进先生、李海瑛女士、范宏先生、徐荣桥先生、芦文伟先生、张浈明先生，召集人为吴伟先生；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赵敏女士、金迎春女士、芦文伟先生，召集人为赵敏女士；

3.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徐荣桥先生、金迎春女士、赵敏女士、黄建樟先生，召集人为徐荣桥先生；

4.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范宏先生、徐荣桥先生、饶金土先生，召集人为范宏先生。

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相同。黄建樟先生的任职须待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后开始生效。

（五）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

（六）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七）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八）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九）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十）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十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捐赠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对外捐赠预计为4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捐赠预计的公告》。

（十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22年7月22日（星期五）下午3:0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二、备份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094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原董事金振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金振华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下设专门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金振华先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任职。

金振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金振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金振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金振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谨此向金振华先生多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选举黄建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公司董事长吴伟先生提名黄建樟先